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中学龙湾校区足球场草坪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C2-990298-GXYQ

采购人：钦州市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元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1
一、总则	21
二、磋商文件	2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5
四、 评审及磋商	27
五、成交及合同	29
六、验收	32
七、其他事项	3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4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4
第二节 评标报告	44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6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4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6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第一中学龙湾校区足球场草坪维修项目（QZZC2026-C2-990298-GXYQ）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第一中学龙湾校区足球场草坪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ZZC2026-C2-990298-GXYQ
2.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中学龙湾校区足球场草坪维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91265.16 元
5. 最高限价：691265.16 元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1	钦州市第一中学龙湾校区足球场草坪维修项目	1 项	主要建设内容为足球场维修。

7. 工期：30 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拟投入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后（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第一中学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金华路 31 号

项目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777-3235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西大街 276 号五楼

联系电话：0777-3277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孟微 、郭子亨

电话：0777-32779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工程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4.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建筑业。

一、技术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元）
	1	钦州市第一中学龙湾校区足球场草坪维修项目	项	1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钦州市第一中学龙湾校区足球场草坪维修工程，场地为校园教学、训练及小型赛事专用足球场。现有草坪存在老化褪色、草丝脱落、局部起鼓开裂、填充料流失等问题，无法满足日常体育教学、学生课余训练及校园体育活动安全使用标准。 2. 本次采购包含全新人造草坪铺设、填	691265.16

				充料铺装、场地标线更新及现场清洁收尾等全部内容，整体工程需符合中小学体育场地建设国家标准，保障场地安全、耐用、环保，适配长期校园高频使用场景。 3. 项目服务地点：钦州市第一中学龙湾校区校内指定足球场。 4. 施工方式：现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售后维保的全包式维修改造。 二、技术与质量要求 1. 整体施工标准 本项目所有施工及产品质量需严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确保场地满足中小学教学、训练及日常活动安全使用要求。 2. 环保安全要求 2.1 所有草坪材料、填充料、胶水等原辅材料均为环保无毒产品，无刺激性气味，不含重金属、有害挥发物。 2.2 施工过程使用环保施工工艺，杜绝扬尘、异味污染，施工后场地无残留有害物质、无刺鼻气味，可直接投入教学使用。 3. 场地标线及收尾要求 3.1 按照标准足球场尺寸使用白色人工草坪进行嵌入式标线铺设，标线清晰、笔直、宽窄均匀、附着牢固，无起皮、脱落、模糊现象，符合校园赛事及教学标准。 3.2 完成场地边角、接缝、边缘收口处理，草坪拼接平整、无褶皱、无翘边，整体场地整洁美观、平整度一致。 三、安全文明施工需求 1. 严格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及安全	
--	--	--	--	---	--

				生产规范，在施工区域设置封闭围挡、安全警示标识，做好防护隔离，严禁学生、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杜绝安全事故。 2. 施工人员统一着装、规范作业，严禁违规施工、野蛮施工，严禁携带危险品进入校园，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施工期间做好防尘、降噪措施，合理控制施工噪音，及时洒水降尘，减少施工对校园环境、师生学习生活的影响。 4. 施工过程中妥善保护校园原有绿化、设施、道路，严禁恶意损坏，如有损坏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四、验收标准与流程 1. 验收依据：以国家现行行业标准、采购文件要求、施工方案、产品检测报告为核心验收依据。 2. 分项验收：各分项工程分步验收，不合格部位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 整体验收：工程完工后，供应商提交竣工资料、检测报告、完工清单等资料，校方组织整体竣工验收，核查环保性、运动性能、外观质量等全部指标。 4. 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资料齐全归档，方可进入质保期。 五、质保与售后服务需求 1. 整体项目质保期 3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更换、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出现草坪褪色、脱丝、起鼓、开裂、脱胶、填充料大面积流失、标线	
--	--	--	--	---	--

				脱落等质量问题, 供应商需在接到校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整改。 3. 质保期内及时排查场地隐患, 保障场地长期正常使用。 4. 质保期满后, 提供终身优惠维修服务, 持续为校方提供技术咨询、场地养护指导服务。 六、其他通用要求 1. 供应商需承诺所供产品为全新正品、无翻新、无次品, 杜绝假冒伪劣产品, 一经发现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2. 施工全过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与采购人无关。 3. 供应商需配合校方完成政府采购备案、资料归档、审计核查等相关工作, 及时提供所需竣工资料、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材料。 4. 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服务标准、质量要求均纳入合同条款, 供应商须严格履约, 违约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追责。	
二、商务条款					
◆1.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工期: 30 日历天。 3. 验收标准: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同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设置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在第一期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全额扣回; 其余付款、扣回及相关					

约定详见本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第十条。

5. 其他要求：本项目涉及货物包装运输、工程的质量要求、保修期、保险、验收等内容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三、其他说明

1. 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3. 保密要求：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4. 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

资料名称：工程预算书、施工图。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5. 报价要求：采用工程预算书报价方式，竞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竞标工程预算书的格式编制提交，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竞标无效。

6.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本项目涉及大面积人造草坪铺设、环保填充料铺装、基层排水系统修复及标线嵌入式铺设等多项专业工序，供应商应具备同时组织材料供应、专业施工、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的综合能力。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编制项目施工总体实施方案、质量、安全、环保管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与维保能力及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技术实力和项目管理水平。否则不予加分。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9 月</u> 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u>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9 月</u> 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

		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竞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理) 7. 施工总体实施方案;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质量、安全、环保管控方案; (如有, 请提供) 9. 售后服务方案与维保能力; (如有, 请提供) 10.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竞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2. 1. 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工程预算书;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竞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竞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竞标无效。 2. 竞标报价编制说明 2.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预算书以及《计价规范》《计

		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2.2 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进行增减调整。预算书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3 如出现工程预算书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预算书为准，确定竞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16.2	竞标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采购人同意并经财政监督部门备案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人数	3 人

26.3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u>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__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备注：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1. 线下签订：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 线上签订：供应商须通过有效的 CA 认证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及签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3277999 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西大街 276 号五楼 2. 钦州市第一中学 联系电话：0777-3235678 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北区金华路 31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银河街 125 号 联系电话：0777-2895258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根据《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费用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钦政办〔2025〕4 号）文件规定的附件：《钦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费用预算管理暂

		行评审标准表》标准计算，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分行 银行账号：20732101040047871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磋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2.14 “第六章合同文件”中“招标人”是指“采购人”“投标人”是指“供应商”“招标文件”是指“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是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是指“成交通知书”“投标函”是指“响应函”“投标报价”是指“竞标报价”。合同中涉及的材料描述与实际描述不符的，以实际描述为准。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竞标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如有特殊约定除外）。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

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

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

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4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信贷资金支持企业发展促进经济稳增长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92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发展“五个金融”实施方案的通知》（钦政办〔2023〕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钦州市进一步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4.5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竞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竞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竞标人无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竞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成交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成交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竞标工程预算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工程预算书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必须提交的内容；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的；

8)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对工程量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9) 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响应时未按预算书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

磋商总报价中的。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竞标工程预算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2 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评审现场说明、综合评估研判和出具处理结果三个步骤开展审查流程。

1) 评审现场说明。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过低报价合理性说明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综合评估研判。磋商小组应当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 出具处理结果。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综合判断其报价的合理性和履约能力。若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① 未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② 提供的书面说明不完整、不符合要求，或磋商小组认为其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③ 提供的成本数据存在虚假、不合理情况。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录，

并与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开展互联网浏览、查询的相关记录一并归档留存。

4) 为避免在磋商时因未能及时提供证明资料而被磋商小组作为无效竞标处理，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20</u>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20</u>分	20
2	技术分（满分 70 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独立评审、打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达到对应档次标准的，本项不予进档评分。	
2.1	施工总体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结合项目施工目标、场地现状及校园教学实际，说明整体施工工作规划、实施原则、总工期安排；针对各分项施工内容，分别明确专项施工计划、阶段工期、施工内容、执行标准、工艺特色等，梳理施工定位及施工重难点等。 一档（5分）：方案内容简单，无落地实操细则；未明确施工工期及工艺标准，施工资源配置缺失，无法满足各分项施工服务落地。 二档（15分）：具备基本完整方案框架，基本全覆盖施工内容，但未结合校园教学时段避让、气候等实际施工环境做针对性优化，施工方案缺乏现场适应性；整体施工阶段划分较简单，现场人员岗位职责划分简单，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控条	30 分

		款内容较简单，满足项目基础性施工服务要求。 三档（25分）：项目整体施工规划逻辑清晰，实施原则明确，总工期及各阶段工期排布合理；编制完整可落地的专项施工方案，细化施工流程、执行标准与验收交付标准；配齐一线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施工物料及技术支撑资源，现场日常质量安全管控规则完善，可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既定施工内容。 四档（30分）：精准研判各施工板块工艺差异、施工重难点及关键工序节点，整体规划完全贴合校园高频使用场景及高温多雨气候适应性需求；全流程明确细化各阶段工艺实施细则、量化验收标准，针对施工定制工艺（如雨季施工防雨措施、教学时段静音施工措施、环保无异味工艺措施）；全周期工期节点、前后工序衔接规划精准，施工资源可根据天气及校方需求动态调配；权责划分清晰，全面满足项目全部采购施工服务要求。	
2.2	质量、安全、 环保管控方案	评审内容：结合项目质量控制目标、校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环保标准，说明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环保施工措施及应急预案；针对材料进场检测验收、关键工序质量管控、校园封闭施工安全防护、防尘降噪与成品保护等。 一档（5分）：方案内容简单，质量、安全、环保管控措施缺乏具体实施细则；未明确材料检测标准及校园安全防护措施，难以有效管控施工质量和现场安全。 二档（10分）：具备完整管控方案框架，覆盖质量、安全、环保三方面内容，但管控措施未结合校园施工特殊环境做针对性细化，管控标准较笼统，满足项目基础性管控要求。 三档（15分）：质量、安全、环保管控体系完整，目标明确，责任落实到人；材料进场验收及抽样送检方案完善，关键工序质量控制要点清晰；校园封闭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具体有效，防尘降噪及成品保护措施可行；应急预案完整，满足项目管控要求。 四档（20分）：精准识别项目质量、安全、环保管控重	20分

		难点（如材料环保达标性、施工与教学同步进行的安全风险、雨后施工质量控制等），管控措施具有针对性；量化各工序检查标准及安全巡检频次，建立问题整改闭环机制；针对多雨气候制定专项防雨施工预案，针对校园敏感环境制定静音施工及异味控制特色举措；管控体系可动态调整，全面保障施工质量、安全与环保目标的实现。	
2.3	售后服务方案与维保能力	评审内容：结合项目质保要求及场地长期使用维护需求，说明售后服务组织架构、维保响应机制、定期巡检计划及质保期满后服务安排；针对草坪脱丝起鼓、填充物流失、标线脱落、场地积水等常见质量问题，分别明确应急维修流程、到场时限、修复标准及备品备件保障能力。 一档（5分）：方案内容简单，无具体维保操作细则；未明确维修响应时间及定期巡检安排，备品备件保障能力缺失，难以支撑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落地。 二档（10分）：具备完整售后服务方案框架，覆盖响应机制、巡检安排、质保期满后服务等基本内容，响应时效满足基本要求，但未针对本项目草坪类型及校园高频使用场景做定制化维保方案，常见质量问题维修措施较笼统，满足项目基础性售后服务要求。 三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组织架构清晰，响应时效满足基本要求，免费巡检计划明确，并承诺提交书面巡检报告；质保期满后优惠维保措施具体；针对常见质量问题有明确的维修流程及修复标准，备品备件保障有力。 四档（20分）：精准预判项目质保期内高频故障点及维修重难点，针对不同故障类型制定差异化应急维修预案及预防性维护计划；响应时效优于基本要求，建立维保服务质量回访及满意度评价机制；巡检内容标准化、数据化，每次巡检出具包含场地使用状况评估、潜在风险预警、养护建议的完整书面报告；建立维修备品备件本地化储备机制，可动态调配保障供应；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及养护指导，构建长期跟踪	20分

		服务档案，全面满足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3	商务分（满分 10 分）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审。	
3.1	类似业绩	供应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具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合同体现签订日期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但是合同履行期限能明显判断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实施的，该合同应予以认可。若合同无法体现具体内容的，可增加客户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中标（成交）通知书以落款日期为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的只计一次分。	10 分
总得分=1+2+3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四、财务状况方面的材料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格式）

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收件人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正 偏 离 或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正 偏 离 或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正 偏 离 或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注：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如果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商务条款标注“◆”不能明确具体数值，对标注“◆”的商务条款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商务条款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类似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成交）通 知书	

注：须附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注明所在页码。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实际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			偏离说明
	工程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工程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	1 2 3		...	1 2 3	正偏离或 负偏离或 无偏离
2		...	1 2 3		...	1 2 3	正偏离或 负偏离或 无偏离
...							正偏离或 负偏离或 无偏离

注：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如果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技术要求标注“◆”不能明确具体数值，对标注“◆”的技术要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技术要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施工总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工程情况及评分标准编制）

八、质量、安全、环保管控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工程情况及评分标准编制）

九、售后服务方案与维保能力（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工程情况及评分标准编制）

十、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						

注：1. 如以上表格不符合供应商实际情况，供应商可自行制表填写。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并附以下证明材料：①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②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④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9 月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的竞标总报价，工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技术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邮箱：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工程名称	竞标总价（元）	备注
竞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竞标工程预算书

（按所提供的工程预算书中的相关内容及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钦州市第一中学龙湾校区足球场草坪维修项目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钦州市第一中学龙湾校区足球场草坪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钦州市第一中学龙湾校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拟对龙湾校区足球场草皮进行全面维修更新，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草坪铺设（含填充物）、场地划线、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内的一切维修工作。具体内容以工程预算书及图纸为准。

5. 承包范围：按工程预算书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承包。乙方负责所有材料采购、运输、施工安装、检测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维修等全部工作。

6.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4. 工期顺延：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或施工条件；

（2）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施工；

（3）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须符合《体育用人造草》（GB/T 20394）及《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等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3. 所有材料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有害物质限量须满足 GB 36246-2018 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按合同约定包干，不作调整。

3. 合同价款包含内容： 本合同价款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及保修期内维修费等一切费用。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工程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增加。

4. 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材料价格涨跌，综合单价不作调整，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材料要求与质量保证

1. 材料要求：

（1）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为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并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2）乙方须提供人造草坪生产厂家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含物理机械性能、有害物质含量和释放量）。

2. 进场验收： 材料进场后，甲方有权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若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材料及施工工艺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竣工后 7 日内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施工记录等）一式两份。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

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七条 包装、运输与保管

1. 材料运输途中及在施工场地内的保管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为止。

2. 材料进场后，乙方应合理堆放，做好防潮、防损措施，不得破坏校园内原有设施及绿化。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施工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

1. 施工管理：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在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及安全警示标志，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2) 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粉尘、废弃物应及时控制并清理，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3) 施工时间应服从甲方统筹安排，原则上安排在周末、节假日或非教学时段进行。

2. 安全责任：

(1) 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施工方案，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因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第三方纠纷，均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3) 乙方须为施工现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3. 环境保护：

(1) 施工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出场，按相关规定合法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2) 施工过程须采取降尘、降噪措施，减少对校园环境的影响。

第九条 交付和验收

1. 验收程序：

(1) 竣工验收：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依据为国家相关标准、合同清单、检测报告。

(2) 第三方检测：竣工验收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草坪面层进行抽样检测，检测标准须符合GB 36246-2018及GB/T 20394-2019要求，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乙方应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

- (1) 草坪铺设平整，无明显褶皱、脱胶、起鼓现象；
- (2) 填充物均匀饱满，符合设计要求；
- (3) 标线清晰、尺寸准确；
- (4) 各项物理性能及环保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 (5) 施工区域内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

3. 验收异议：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5 日内整改完毕。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4. 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工程验收单并加盖公章，各执一份。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竣工日期。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申请合同总价 30%作为工程预付款，甲方需及时向财政局申请拨款。款项批复后，乙方开具对应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认证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预付款。

3. 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最终审定结算价款扣除已支付预付款后的余额，甲方需及时向财政局申请拨款。款项批复后，乙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认证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工程结算款项。

4. 特别约定：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有权依据法律追究合同责任方的责任。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及保修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_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草坪脱胶、起皱、起鼓、磨损异常、填充物流失、标线脱落等非人为损坏情形。

3. 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造成的，乙方可收取材料成本费。

4. 响应时效： 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5. 定期回访： 保修期内，乙方应定期（每半年至少一次）对场地进行回访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逾期竣工责任： 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质量不合格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本条第 1 款支付违约金；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材料不合格责任： 乙方擅自更换材料品牌或规格、以次充好、使用假冒伪劣材料的，须按该部分材料价款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拆除更换合格材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安全责任：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环保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6. 合同解除后处理：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 7 日内清场退场，已完合格工程按合同价款的 70%结算，剩余 30%作为对甲方的违约赔偿；未完工部分乙方无权要求付款。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 违约金不足赔偿：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法律变更等。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工程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十九条 保密约定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工程预算书

5. 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